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95760號

聲請人 蔡宜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樓
即債權人

債務人 翱翔實業有限公司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許銘書 住同上

債務人 李忠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- 二、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積欠新台幣1,334,736元本息尚未償還，聲請對債務人開始強制執行，依法應繳納執行費新台幣10,678元，經本院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民國112年9月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繳納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邦琦